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022,716.79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总股本 64,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62%。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 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48,039,239.1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535,022,716.79 元，公司拟分配

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200 万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发展阶段

2020 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让消费者对于自身健康更加关注，客观上促进了行业的发展，公司运营状况也因此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但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到，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影响力与汤臣倍健、金达威等竞争对手相比有待进一步提升，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自主品牌业务在药店、商超等线下渠道的销售增长缓慢，公司现阶段急需加大对自主品牌业务运营方面的投入，以实现快速发展，同时也需要进一步强化内源积累，提升风险抵御能力，以应对内外部经营挑战。

（二）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6,187.4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4.4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3.92 万元，同比上升 16.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3,443.42 万元，同比上升 14.62%。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和经营计划顺利实现，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需确保自身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三）符合《公司 A 股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本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1.62%，符合《公司 A 股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公司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连续三年现金分红累计不得少于上市后连续三年（含当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之规定。

公司本次股利分配预案能够较好的兼顾股东回报及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继续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需求，主要投入到品牌建设、新产品的研发销售，大力拓展现有业务及拓

宽新的业务渠道等，以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生产经营等均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9 日